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，整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戴昌久 王广志 李焰

2022 年 11 月 23 日